

一家之言

拟IPO企业要做好公司治理“必答题”

■ 田鹏

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,截至4月24日,有260家拟IPO企业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,其中12家企业已被交易所问询两次及以上。注册制下,交易所问询是IPO审核的标准流程,是对企业质量的精准“体检”,多轮问询折射出相关企业首轮回复不清晰、不充分,或存在治理不规范、财务数据敏感等深层次问题。

对于即将登陆资本市场的拟IPO企业而言,公司治理能力的强弱,不仅决定其能否顺利叩开资本市场大门,更关乎其未来能否行稳致远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由此而言,筑牢公司治理防线,是所有拟IPO企业必须做好的一道“必答题”。

其一,做好公司治理“必答题”,是立住公众认知、凝聚资本信心的压舱石。

资本市场本质上是信心市场,拟IPO企业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、关联交易是否透明、内控流程是否健全,直接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

与信心。若拟IPO企业在筹备阶段忽视治理规范,试图靠包装蒙混过关,那么,监管的多轮问询会使其短板暴露无遗——这不仅会拖慢上市审核进度,更会透支企业口碑。反之,若企业从一开始就筑牢治理根基,主动规范股权结构、完善内控体系、明晰权责边界,那么其就能从容回应监管问询,以专业、合规的形象赢得市场信任,为后续融资、持续发展积累宝贵的资本口碑。

其二,做好公司治理“必答题”,是叩开资本市场大门、开展资本运作的入场券。

注册制下,审核的核心是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而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规范的公司治理之上。没有完善的治理体系,就没有可靠的信息披露;没有可靠的信息披露,就无法通过监管审核,更无缘再融资、并购重组等后续资本运作。在实践中,多家拟IPO企业因治理瑕疵被监管多次问询,甚

至被终止审核,这些案例带来深刻警示:拟IPO企业唯有从筹备期就明确股权边界、完善内控流程、规范财务核算,主动排查并整改历史遗留问题,才能清晰回应监管关切,顺利拿到上市入场券,为自身持续发展打通资本通道。

其三,做好公司治理“必答题”,是赋能自身发展、夯实市场根基的长远之策。

拟IPO企业的治理水平不仅关乎自身竞争力,更影响资本市场生态构建。拟IPO企业将合规理念融入发展全过程,把治理规范内化为发展自觉,既能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,也能在登陆资本市场后为市场注入新动能,助力形成良好市场氛围。

企业的上市之路,从来不是简单的规模达标或业绩闯关,而是一场治理能力的全面升级以及一次合规理念的深刻重塑。面对监

管的严格审核与市场的更高期待,拟IPO企业唯有锚定合规初心,认真做好公司治理这道“必答题”,不断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建设、规范信息披露,才能真正叩开资本市场的大门。这既是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,也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、充满活力的重要保障。



田鹏

上市公司为何会用错会计方法?

■ 韩昱

对于上市公司而言,未来应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与理解,全面审视自身收入确认处理方式,建立长效财务合规责任制度,并重视外部审计意见,筑牢合规底线。

近年来,上市公司用错会计方法的事件屡有发生,甚至出现过公司“扎堆”更正会计差错的情况。不乏有公司因此受到监管警示、处罚。

具体来看,这类差错主要集中在收入确认方法上,常见情况是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形下错用总额法。在会计实务中,总额法与净额法是企业确认收入的两种主要方式,简单来说,总额法是按交易全额确认收入,净额法则仅确认佣金或差价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已明确二者的适用规则,同时,监管部门也发布了多项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等,进一步细化实务判断场景与认定标准。

2025年末,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明确,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,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,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,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,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。

可见,相关交易收入的处理方式,取决于企业从事相关交易的身份。《通知》还指出,部分行业如贸易、百货、电商、充电、来料加工、广告营销、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,不得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。

用一个例子说明更便于直观理解,供电公司A从国家电网购入高压电,经自有设备

变压、调配后为港口运营供电,过程中不发电、不储电。公司A与国家电网按主管部门指导价结算电费,向用户按当地市场化标准收费。在这种情形下,公司A应按照收款总额确认收入,还是按照扣除购电成本后的净额确认?

事实上,由于商品“电”瞬时转移的特殊性,商品转移给用户前,公司A承担的供电质量与损耗风险属于服务责任,对电价自主定价空间也有限,其分配过程只是一种“分流”,并未实质取得商品控制权,依据收入准则,应该按净额确认收入。

可以看出,收入确认问题是会计实务中的难点。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运用,对上市公司而言涉及其收入规模问题,是监管关注的重点。那么,上市公司为什么会用错总额法与净额法,而且往往是“滥用”总额法?笔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。

一方面是由于给财务报表“美颜”的驱动。企业希望通过总额法做大营

收,提升“表面规模”,不当使用总额法也成为某些公司虚增收入的常见手段。

例如,近日被摘牌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方退”),其违规行为之一就是通过开展代理业务并采用总额法核算进行“美颜”。在这类业务中,立方退及子公司向下游转让合同标的前不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,不参与货物运输,不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合同标的主要责任,不承担合同标的的存货风险,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,却采用了总额法核算,而不是按净额确认。数据显示,2021年至2023年,立方退通过上述业务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,其中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约2.18亿元,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39.10%。

另一方面是公司内控管理机制的“失灵”。内部财务核算审核等机制流于形式,或是内控流程缺乏科学性、系统性,导致企业运营中会计监督机制不够完善,关键会计判断环节缺乏有效约束。同时,也存在业务端与财务端“脱节”的情况,二者信息割裂,业务模式、交易实质无法完整准确传导至核算环节,导致明显不符合总额法的交易场景,也未能被及时发现纠正。

对于上市公司而言,未来应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与理解,全面审视自身收入确认处理方式,建立长效财务合规责任制度,并重视外部审计意见,筑牢合规底线。

三维发力筑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根基

■ 吴晓璐

年报是上市公司向市场交出的年度“成绩单”,也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经营状况、作出投资决策的核心依据之一。然而,近日多家上市公司发布的2025年年报出现了文字或数据差错,引发市场关注和讨论。

笔者认为,这从某种程度上折射出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的缺失。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的“生命线”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是监管层面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,更是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的底线。年报中出现错误,不仅会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也可能误导投资者,影响市场合理定价。

同时,上市公司公告是否存在关键字或重要数据错误,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如果公司公告错误频发,其信息披露评级可能会被降低,从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效率。甚至,公司还可能被监管问询、信息披露负责人被交易所纪律处分,这不仅会影响公司和管理层的声誉,还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资本运作。

从根源来看,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错误,核心在于其内控审核存在缺陷,复核流程失守,相关负责人对重要数据、重要内容缺乏实质把关,存在“签字即通过”的情况。笔者认为,筑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根基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需要上市公司、监管和中介机构协同发力,完善环环相扣的约束机制。

首先,上市公司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,必须从源头强化治理意识。一方面,上市公司应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,建立“多层多人”的审核复核机制,确保每一份公告、每一组数据在正式发布前,都经过初审、复审、终审等多项实质把关;另一方面,也可引入AI等智能校对工具,对关键数据、核心表述进行自动核验,从技术层面降低失误概率。通过人力和技术的双重把关,最大限度降低风险。

其次,监管部门需持续完善基础性制度,压压实各方信息披露责任,推动构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长效机制。在严厉查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,可进一步发挥信息披露评价“指挥棒”作用,完善加减分考评机制,激励上市公司主动追求“更高质量信息披露”。从激励与惩戒双向发力,构建高质量信息披露的良性生态。

最后,中介机构需恪守“看门人”职责。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等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负有法定核查义务,需要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、重要信息进行实质审查,发挥监督把关作用,守住专业底线。

信息披露无小事。上市公司的每一组数据、每一条信息背后,都承载着投资者的信任和期待。上市公司唯有常怀敬畏之心,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才能实现企业自身发展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同频共振。

近日,密集召开的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成为资本市场独特的“春季风景”。从传统的文字互动到“视频直播+现场参会”的立体化交流,从高管团队的集体亮相到中小投资者的踊跃提问,A股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形式更多元、频次更高。

数据显示,2023年至2025年,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比例连续三年稳定在90%以上。其愈发成为上市公司与市场、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有效工具。

在笔者看来,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,既是其主动对外展示经营全貌、解读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,也是拉近与投资者距离、夯实市场信任的关键举措,意义重大。

一方面,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传递公司价值的重要渠道。

近年来,A股上市公司管理层愈发重视业绩说明会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数据显示,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出席率高达98.5%,出席率稳步增长;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出席率突破八成。

在业绩说明会上,公司管理层可以对企业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财务表现、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作出全面、翔实的说明解读,同时也回应回购、分红、ESG计划等市场关切的话题。这切实提升了业绩说明会的参考价值,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显著增强。

另一方面,业绩说明会逐渐成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“零距离交流”的窗口。

A股上市公司管理层愈发认识到业绩说明会的重要意义,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打破沟通壁垒。从业绩说明会的行程安排来看,大都集中在15:00收盘后,便于投资者参与;同时,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性增强,多数场次设置“在线问答”环节,投资者可实时提问;此外,部分公司还提供视频回放、文字实录等。

从2025年年报、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的投资者提问来看,呈现出四大鲜明特征:一是更加务实,投资者从单纯关注业绩数字转向关注现金流、分红等指标;二是更加长远,投资者关注“十五五”时期公司的战略规划;三是更加国际化,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司海外扩张和全球化布局情况;四是更加专业,投资者更关注行业趋势、竞争格局、技术创新等。这些变化反映出A股市场投资者结构的优化和成熟度的提升,也将促使上市公司更加注重与投资者的真诚沟通和价值传递。

不过,上市公司办好一场出彩的业绩说明会,还要注意合规性。业绩说明会是“解读会”而非“发布会”,因此,公司要做到“公告内详述,公告外守口如瓶”。

展望未来,我们期待看到更多上市公司用好业绩说明会这一工具,以坦诚透明的交流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。

A股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呈现新亮点

■ 毛艺融

